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决定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决定：

一、批准设立海南省，撤销海南行政区。海南省人民政府驻海口市。

二、海南省管辖海口市、三亚市、通什市、琼山县、琼海县、文昌县、万宁县、屯昌县、定安县、澄迈县、临高县、儋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白沙黎族自治县、陵水黎族自治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乐东黎族自治县、东方黎族自治县和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的岛礁及其海域。

关于设立海南省的议案的说明

——1988年3月31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民政部部长 崔乃夫

各位代表：

去年8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设立海南省的议案，并决定提请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国务院成立海南建省筹备组。至今，筹备组开展建省工作已经半年。现在，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对设立海南省的议案作如下说明：

海南岛位于我国广东省的西南部，南海西北部。它北隔琼州海峡与雷州半岛相望，西濒北部湾，连同南海诸岛礁及其海域，是我国最南端的领土领海，地理位置非常重要。